



股东通讯政策

(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获董事会采纳，并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及 2019 年 3 月 22 日获修订)

I. 目的

- a) 本政策所载条文旨在确保瑞声控股有限公司(统称「瑞声」或「本公司」) 股东，包括个人及机构股东 (统称「股东」)，及在适当情况下包括投资人士及媒体，均可平等、适时及有效取得全面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资料 (包括其财务表现、战略目标及计划、重大发展、管治及风险概况(「投资者关系数据」)，一方面使股东可在知情情况下行使权力，另一方面也加强股东及投资人士与本公司沟通。
- b) 一般而言，投资人士包括潜在的机构和散户投资者以及就公司表现进行报告和分析的分析师。
- c) 为确保本公司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联交所」)上市规则的持续披露责任，本公司董事会已采纳《公司披露政策》。根据《公司披露政策》，成立披露委员会以促进一致的披露做法，旨在根据适用法律和监管要求适时，准确，完整和广泛地向市场披露有关本集团的内幕消息。披露委员会会议将定期举行。此外，任何披露委员会成员在知悉任何可能需要根据上市规则及任何其他相关要求披露的事项时，应尽快要求召开披露委员会会议。

II. 总体政策

- a) 董事会持续与股东及投资人士保持对话，并会定期检讨政策以确保成效。
- b) 本公司向股东及投资人士传达信息的主要渠道为：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季度、中期及年度报告)；业绩电话会议；股东周年大会(「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可能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将所有呈交联交所的披露数据，以及本公司通讯及其他本公司刊物登载在本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官微(定义见下文第 III (e) 节)。

- c) 本公司时刻确保有效, 适时及平等地向股东及投资人士传达信息。如对本政策有任何疑问, 应向法律与合规总监或投资者关系主管提出。

III. 传讯途径

股东查询

- a) 对所持有股权有任何问题, 应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过户及登记分处提出。
- b) 股东及投资人士可随时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开资料。
- c) 本公司须向股东及投资人士提供指定的瑞声控股有限公司联络人、电邮地址及查询热线, 以便他们提出任何有关本公司的查询。

公司通讯*

- d) 向股东发放的公司通讯以浅白中、英双语编写, 以便利本公司股东了解通讯内容。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 本公司股东有权选择收取公司通讯的语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电子形式)。

瑞声公司网站和瑞声官微

- e) 本公司一直设有
 - i) 公司网站为 www.aactechnologies.com, 专设「投资者关系」栏目。瑞声公司网站上登载的资料定期更新;
 - ii) 瑞声官微, 仅用于销售和市场推广, 不适用于投资者关系通讯; 和
 - iii) 瑞声投资者关系官微(「投资者关系官微」), 由投资者关系团队管理, 供简体中文用户使用。

投资者关系主管应全面负责维护和更新瑞声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官微发布的投资者关系数据, 并确保此类信息的更新, 完整和准确。

- f) 本公司上载到联交所的所有公告亦会随即登载在瑞声的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官微。有关资料包括财务报表、公告、通函、股东大会通告及相关的说明文件等。

- g) 本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刊发的所有新闻稿全部均会登载在瑞声的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官微。

股东大会

- h) 股东宜参与股东大会，如未克出席，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并于会上投票。
- i) 股东周年大会和股东大会应有适当安排，以鼓励股东参与。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股东周年大会通告连同通函所载之详细资料将于股东周年大会举行前至少足 20 个营业日寄发予股东。对于不考虑特别决议案的股东周年大会以外的股东大会，应在不少于 14 日或 10 个营业日通知的情况下召开会议，以较长者为准。如果要考虑特别决议，则应在 21 日或足 10 个营业日的通知中召开此类股东大会，以较长者为准。
- j) 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他股东大会不是披露内幕消息或非公开重要信息的适当论坛。股东周年大会或其他股东大会上与股东的沟通应限于股东周年大会或股东大会通告所载的议程。
- k) 本公司会监察及定期检讨股东周年大会和股东大会程序，如有需要会作出改动，以确保其切合股东需要。
- l) 董事会成员（尤其是董事会辖下各委员会的主席或其代表）、适当的行政管理人员及外聘核数师均会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回答股东提问。
- m) 本公司会定期分析股东的结构，包括检讨已登记的机构投资者和散户，追踪投资者类型的改变。这有助本公司与现有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建立深入的关系。

与投资市场的沟通

- n) 本公司会定期举办各种活动，包括为投资者／分析员举行简介会及与其单独会面、业绩电话会议、在本地及国际巡回推介、新闻发布会、传媒访问、参观厂房及投资者活动，以及举办／参与业界专题论坛等等，以促进本公司与股东及投资人士之间的沟通。
- o) 瑞声将在瑞声公司网站和投资者关系官微上公布业绩电话会议的日期和时间。业绩电话会议开放登记。已登记参与者可以通过电话或网络直播接入业绩电话会议。业绩电话会议记录将在业绩电话会议后尽快上传至瑞声公司网站供公众查阅，并保留六个月。

- p) 瑞声将在季度业绩后举行新闻发布会。瑞声将聘请专业公关公司协助组织新闻发布会，并将邀请当地和区域大部分和主流新闻媒体参加。
- q) 本公司将在与分析师和/或投资者的会议期间仅提供非重大信息和公开披露的信息。此外，本公司不会进行选择性披露。为避免选择性披露，任何与财务分析师，股东和/或投资者的会议上的指定发言人都应谨慎对待此类会议期间的披露。瑞声的董事、高级职员及员工与投资者、分析师、媒体或其他外界相关人士联络接触或沟通对话，均须遵守载于本公司的《公司披露政策》下的披露责任及规定。
- r) 投资者关系部会定期向行政总裁及执行董事汇报，帮助管理层知悉本公司股东和投资人士最新市场动向和特别关注事项。
- s) 根据《公司披露政策》，瑞声已授权指定发言人向投资者，分析师，媒体或其他公众讨论瑞声的本公司事务。除非获得任何指定发言人的特别授权，否则瑞声的董事、高级职员和员工不得代表本公司响应任何来自股东、投资人士或媒体的询问或与之进行沟通，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他们必须遵守《公司披露政策》下的披露责任和要求。为避免疑问，股东和投资人士不应依赖指定发言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所提供的任何信息。
- t) 投资者关系主管将定期向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提供有关《公司披露政策》以及公司披露责任和要求的培训。

IV. 股东私隐

本公司明白保障股东私隐的重要性，除法例规定者外，不会在获得股东同意前披露有关股东资料。

V. 静默期

本公司遵从“静默期”。有关静默期的规定载于本公司的《公司披露政策》第 IV (e) 节。

此乃英文版本之中文译本，只供参考。中英文版本之文义如有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公司通讯」指瑞声控股有限公司已经或将向任何持有其证券的人士寄发以供其参阅或采取行动的任
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报告及年度账目连同核数师报告、季度业绩公告、中期报告、会议通告、
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等。